

寶覺中學

反欺凌政策

1 學校立場

- 1.1 學校應是安全、關愛、充滿友情與歡樂的學習園地，所有學生都應快樂地學習，不受騷擾和驚嚇，而欺凌行為會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因此，欺凌與暴力是本校不能容忍的，遇有欺凌事件，本校必定迅速及認真處理。
- 1.2 本校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和反欺凌的學習環境，讓學生透過課程、活動、學校生活，學會尊重別人，與別人和平相處，以達致全人發展，並把所學的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 1.3 我們需要同學協助，不論是自身受欺凌，抑或目睹欺凌事件，必須立即告訴老師，以便調查及跟進。

2 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一種具惡意的行為，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或強迫別人作出非自願的行為。欺凌可透過實體或網絡重覆或持續進行，為被欺凌者帶來身體傷害或心靈創傷。欺凌可包括以下類別：

- 2.1 歧視性欺凌：對同學不友善、排斥孤立、敵視、使別人憂慮（例如：將同學的物件收起、刻意毀壞別人東西、做恐嚇手勢）等。
- 2.2 肢體欺凌：故意推撞、掌摑、拳打腳踢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等。
- 2.3 性騷擾欺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性騷擾語言等。
- 2.4 言語欺凌：呼叫同學不接受的「花名」、取笑嘲弄、粗口、詆毀、謾罵、散播謠言、恐嚇等。
- 2.5 網絡欺凌：透過電郵、討論區、聊天室、社交網站等網絡通訊平台，向受害人／其他人士傳送一些粗俗、騷擾、或恐嚇的資訊，假冒身分竊取受害人的帳戶，並作出令人不快的事情，張貼移花接木的相片或「改圖」，令受害人尷尬。

3 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

- 3.1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學生明白甚麼是欺凌。
- 3.2 讓家長及學生明白本校的反欺凌政策及投訴機制。
- 3.3 若遇欺凌投訴／舉報，個別老師可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或向訓導組、輔導組、副校長、校長尋求協助及跟進事件。
- 3.4 本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對每一件欺凌投訴／舉報，我們都會認真處理，全力支持受欺凌的學生及其家長。

4 受欺凌者的表徵

學生受欺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表徵，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

往返學校途中，感覺恐懼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
要求家長接送回校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抗拒回校上課	開始曠課／逃學
功課表現不佳，甚至欠交功課	學業成績倒退
表現不開心	感到無助／無能
與同學關係惡劣	感覺焦慮，缺乏自信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口吃）	嘗試／恐嚇家人會自殺或離家出走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在早上感不適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	物品「不翼而飛」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給予欺凌者）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開始變得暴戾、反叛或不說理
停止進食
對上述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

沒有午膳（金錢／午餐被偷去）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
儀容打扮與以往有異

上述各項表徵，有部分可能是由其他原因引致，作為學生的監護者——家長及老師，我們應不排除學生受欺凌的可能性，盡早進行調查及跟進，防患未然。

5 如何回應欺凌行為

- 5.1 受害者應清楚表明自己不喜歡及不接受這行為，並告訴欺凌者立刻停止。如果無效，應立即告訴老師或校方。
- 5.2 旁觀者在欺凌行為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絕大多數旁觀者都是局外人，雖然沒有主動支持欺凌行為，卻是縱容、默許甚至助長了欺凌行為。因此，旁觀者應堅拒與欺凌者合作，不在旁圍觀、嘲笑、吶喊助威，應勸止欺凌者，並立刻報告校方。
- 5.3 其他知悉人士應盡快向校方報告。

6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 6.1 學生／家長向教職員投訴／舉報欺凌事件，或教職員發現欺凌事件，老師必須盡快趕往現場，即時制止欺凌行為，有需要時：
 - 6.1.1 請其他老師或學生協助
 - 6.1.2 將受傷同學送院治理
 - 6.1.3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
 - 6.1.4 知會校方
 - 6.1.5 知會家長
 - 6.1.6 諮詢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意見
- 6.2 在適當時間，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並注意下列事項：
 - 6.2.1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了解事件，共商對策，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
 - 6.2.2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
 - 6.2.3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不宜妄自測度和論斷。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避免主觀用語。
 - 6.2.4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學生的方法。例如：更改上學及回家的路線，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
 - 6.2.5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
 - 6.2.6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
 - 6.2.7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亦不應安排家長在沒有另一方家長陪同及同意下，與學生會面或接觸。
 - 6.2.8 記錄談話內容要點，以備日後參考跟進。
- 6.3 如學生／家長需要額外支援，可轉介輔導人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跟進。
- 6.4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也會盡力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重建和諧。

7 旁觀者／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 7.1 由於旁觀者助長了欺凌行為，因此會按其角色（看客心態、對欺凌者表示支持、為欺凌行為提供協助）輕重予以懲處。
- 7.2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7.3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包括記過、停課，甚至被開除學籍。

7.4 如受害者及家長報警，欺凌者將面對法律訴訟。

8 欺凌事件的預防

學校會盡力預防欺凌事件發生，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	內容	日期	負責人
講解學校的反欺凌政策	向教職員講解政策	學期初	校長
	向學生講解政策	學期初	訓導組
	透過1號通告，讓家長知悉政策	學期初	學校行政主任
正規課程	中一級生活與社會教授「反欺凌」課題	上學期	生活與社會
早會分享	引用個案及新聞，宣揚共建和諧校園、互助互愛、反欺凌的正面訊息。	全年	領袖生
領袖生訓練	讓領袖生協助推行反欺凌計劃，遏止欺凌行為。	10月	訓導組
問卷調查	以「學生相處」問卷評估校園內的欺凌情況	10月	訓導組
攤位遊戲	喚起學生對欺凌的關注	11月	社工
學生講座／ 全方位時間／ 班主任課	邀請專家到校作專題講座，提高同學的正義感及讓學生對欺凌行為有更深了解。 老師與個別班別或小組分享及討論有關欺凌行為，幫助學生澄清對欺凌行為的誤解。	不定期	訓導組 班主任
教師培訓	加強老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認識 提供調解課程，增加處理衝突的技巧，避免由小衝突發展為欺凌行為。	不定期	教職員 專業發展組
家長講座	加深家長對反欺凌政策的了解，及早察覺免子女受欺凌事件影響。	不定期	家長教師會

9 政策的草擬及修訂

9.1 訓導組負責草擬或修訂政策內容。

9.2 在行政組、教職員、家長教師會會議徵詢意見。

9.3 交法團校董會通過。

10 參考資料：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2/index.html